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自由的道德

◎ 译者序

◎ 译者后记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Morahty of Freedom

自由的道德

[英]约瑟夫·拉兹 ◆ 著
孙晓春 曹海军 郑维东 王 欧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的道德 / (英)拉兹(Raz,J.)著;孙晓春,曹海军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56-0

I. ①自…

II. ①拉… ②孙… ③曹…

III. ①自由主义—关系—道德—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277 号

自由的道德

著 者:(英)约瑟夫·拉兹

译 者:孙晓春 曹海军 郑维东 王 欧

责任编辑:崔文辉 赵洪涛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6.25 字数:36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56-0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1 政治自由问题 001

I 权威的限度

2 权威与理由 021
3 权威的正当性证明 035
4 国家的权威 064

II 反至善论

5 中立的政治关注 100
6 排除理想 123

III 个人主义的自由：自由与权利

7 权利的本质 153
8 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 181

9 平 等	204
10 自由与权利	231
11 后果论：导论	249
12 个人康乐	269
13 不可通约性	302

V 自由与政治

14 自主与多元主义	351
15 自由与自主	381

1 政治自由问题

(1) 探险的历程

这是一本有关政治自由的著作。它既是对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介绍，也是对这一理论的探索。自由主义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历史的概念。它是一种政治传统，在过去大约三百年的时间里，它在西方世界已经发展成为主流的政治力量。它可以被看做是在几个世纪里为自由主义者所信奉的一系列的政治理想，一种有关社会与经济运作的主张，一系列的与政治道德的基本原则相关理念。这样说可能是正确的，在任何特定的一代，更不消说在几个世纪里，既没有哪一种政治事业和社会洞见，也没有任何政治原则支配着所有自由主义者的关切。^[1]但是，自由主义传统在很大程度上显示了统一性与连续性，这使得自由主义成为主流思想和西方文化中最有影响力的发展线索。

然而，本书不是要追溯历史的踪迹。它主要是要向那些生长在自由主义传统怀抱里的人们，或者那些至少已经感受到了它的魅力的人们，向那些想要对他们自己的地位与这一传统之间的关系加以定义的人们作出说明。他们希望确认一种一以贯之的观念主体，这一观念使他们处于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某一位置上，即使其结果可能包括那些从其他思想传统中借用过来的思想要素。换句话说，这是一部有关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论著。尽管我们想要详细考察的理念必须以某种特定的有关社会本质及运作的观念为前提，但这些仍将是基本的理论背景。尽管我将得出的



诸多结论对于各种各样的政治问题，如移民控制、新闻检查和税收等等，都有一定的意义，但这些意义将难以说得十分清楚。相反，本书将集中讨论政治行为的道德原则、自由主义的政治道德，进而从中获得一致的道德观念。

在邀请读者与我一起参加这一探险历程的时候，我已经清楚地说明，我们的目的与那些为了绘制海图而起航的人们不一样，也与那些不得不记录下他们所遇到的全部海流、岛屿和海岸的人们不一样。我们承担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任务。这是那些寻找达到目的地的最佳航海路线的探险家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考察理想的个人自由以及它在政治中的作用。

近年来，许多哲学家在从事着相似的探险活动。这是我们竭尽全力考察他们的全部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将有选择地和批判地，并且只是在他们的经验可能对我们有所帮助的范围内做这项工作。毋庸置疑，他们的工作将增进我们的前景。从他们的不幸，我们可以知道究竟是哪条路线导向了灾难，而与此同时，他们的成功则为我们标明了航海路线以便我们追寻和继续探索。

近来，许多有关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贡献体现为正义理论的发展。而我的目标则是政治自由的理论。这一目标与感觉所以不同的原因十分简单。一个完整的政治道德必须包括正义理论。但是，任何合理的正义观都要依赖于一些原则和理论，这些原则和理论既不是独一无二的自由主义，也无法从特定的自由原则推导出来。自由传统对于政治道德的特殊贡献永远是它所要求的对于个人自由的尊重。在正义的自由理论体现为一种有特色的正义观这一意义上，这就归因于他们的政治原则反馈并且铸成他们的正义观的方式。事实上，本书的论点将说明政治自由的意义是多么深远，它们是如何影响着我们的正义观、平等、繁荣和其他的政治理念。

我们的目的不是考察政治理论的方方面面。证明特定的政治自由原则以反对其他原则便是我们的最高抱负。正义理论和其他的政治理念将会得到考察，这仅仅是因为它们包含着一种政治自由理论。本书不是介

绍一种自由的政治道德，但它却要为政治道德提供一个自由的基础。

(2) 政治的重要性

便利起见，政治理论可以分为两部分：政治道德理论和制度理论。政治道德是指导政治行动的原则。它提供这样一些原则，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制度理论得以建构，从而使政治制度具有这样的特点而不是其他特点。在限定政治结构的行为的同时，政治道德也为其设定了一个目标。但是，政治道德原则是从一个特定社会的具体经验中生长起来的，这个社会有着自己的制度。它们的合法性是由它们的背景限定的。这样，制度便铸就了诸多原则，这些原则是为了指导和改造这些制度而设计的。一个国家大部分的日常政治行为都与政治制度和程序的修正密切相关。执行新的政策的最好方法并不是创建新的公共机构或者对于旧的制度进行重构或改造。我们知道有许多由于制度的失败而造成的最好政策的失败。然而，在本书，我们没有足够的空间去考察我们所要讨论的原则转化为政治制度的方式。

我曾多次将政治道德归之于支配政治行为的道德。那种有关什么行为是政治行为的讨论是乏味的。根据我们的意图，我认为这一术语所指的是政治机构的行为，或者任何其他的行为，这种行为将影响到政治机构的设立、构成或者行动。至于“政治机构”(political institutions)，我指的主要是政府和它的机关，在某种程度上更宽泛地说，也指所有的公共权威。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政治组织都是政治机构。在大多数的民主政体中，政党不是政治机构。它们是政治组织，因为它们的目的是从事政治行动。

为什么要关注政治道德？为什么要有不同于政治道德的道德原则？在某种程度上，第二个问题才是本书的主题。这个问题只能是由本书的结论来回答。因为，在探究有关个人自由的政治概念的过程中，我们将要回答，是否个人自由的政治方面便是把普遍的道德原则应用于政治行动的

简单情形，或者它是否是为了适应政治关系而对普遍道德的更彻底的修正。在政治理论家中间，那些最有影响的主张是赞同道德原则的相对独立主体的存在，主要关注的是政府以及建构一个（半）自主的政治道德观点。批判地估价这些观点是本书的主要任务之一。对于这些观点的评论意味着，与许多常见的当代政治哲学著作相比，本书在更大的程度上赞同这一肯定性的结论，即政治自由的道德依赖于个人道德因素。这是一部伦理学著作，基于某些伦理问题的政治内涵而集中讨论这些问题。

然而，需要有一个简短的解释说来证明我们对政治结构予以关注的合理性。一些反对关注这些问题的人们正确地指出，许多私人组织和贸易联盟，拥有与许多公共权威同样大小的权力。我既不想拒绝这一说法，也不否认那些私人组织的权力运作也从属于特定的道德要求。在这方面，它们与公共权威是相似的。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权威不足，至少是缺少普遍的权威。一个国家的政府宣称他自己的权威是普遍的权威，它强调用来规范生活的方方面面的权威，包括合作的条款和约束其他社团行为的那些规则。我们通常不愿意承认，公共权威被授予了它们所主张的权威。不过，我们总是要根据它们的主张来对它们作出判断。我们想要看到，他们的行动是否能够证明他们所主张的普遍权威是合理的。这便是议会与一个强有力私人组织如矿工联盟（Miner's Union）或帝国化工产业（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之间的根本差别。这些组织的权力意味着，它们的行动影响着许多人的命运。因此，在决定它们的行动的时候，必须对于那些个人的利益予以充分的关注。但是，在根本上，它们的责任或者是由它们自己行动的结果限定的，或者是由它们的雇员限定的。在另一方面，议会有着监督所有个人的行为和组织在其权限内的行为，使他们都遵守某些适当的行为标准的责任。在履行这一普遍的管理职责的过程中，其他公共权威都被赋予了部分的和有限的责任。我们通常的政治判断反映了这些事实。我们认为，公共权威在某种程度上对于他人的行为负有责任。在一个城镇里，法律与秩序的崩溃意味着警察与其他公共权威的失灵。失业是一个政治问题，被看做是贸易状况恶化之类的

问题。

与第一个理由相辅相成的还有另外一个因素，使得政治权威应该得到特殊的关注。那就是，它们没有他们自己的合法利益。一个政府被授权追求的唯一的利益就是它的国民的利益。所谓的政府利益，指的就是它通过应该的方式去追求它的国民的利益的能力。它没有一个独立于它的国民的特殊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企业和自发组织的协会，这些组织可能有一个自主的利益，它们可以在道德的限度内追求这些利益。当它与那些不服从它的权威的组织发生关系的时候，政府与你或我或者任何组织都处于相同的地位上：那就是，它的行为必须恪守道德的边界，这个道德边界影响着我们所有人对于他人的责任。但是，政府对于它的国民的责任却要广泛得多。如果说，政府，和其他组织一样，可以在道德的限度内，在尊重它的国民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与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它自身的利益，这种说法便是一种误会。因为政府自身的利益只是运用它自己的能力去促进和保护它的国民的利益。

这些判断是根据目前仍然有争议的有关政治机构作用的诸多观念作出的。我们将考察那些对此提出质疑的理论。在这里，我期盼着这些观念的认可，以便说明我们关注政治机构的理由。因为政治机构有义务控制它们声称对之拥有权威的那些组织的行为，通过研究它们，我们可以间接地研究它们应该施之于其他组织的规则。这就是我们把注意力集中于政治机构的原因。这种提出问题的方法并不意味着企业与社团无须恪守指导它们行为的道德准则。

(3) 修正主义者的挑战

已经有大量的笔墨被用于有关政治自由的讨论。常常会因为给图书馆里添了一本书而感到歉意。不过，这一问题之持久确实可以证明它的难解与困难。事实上，这一问题的困难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些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家甚至从根本上怀疑自由或者政治自由是否还有价值。他们

不认为所有那些珍爱自由的人们，那些为它而奋斗的人们，那些因为享有它而感到幸运的人们，当他们在撰写或思考有关自由的价值的问题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某种有价值的东西。相反，这些修正主义理论家认为，那些撰写和讨论有关自由的价值的问题的人们，真正珍爱的并不是自由，而是其他什么东西。在候选方案之间，正义、平等、某些权利清单，如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的权利等等，是那些自由主义者所重视的东西，他们错误地把这些看做是自由的价值。^[2]

假定我对于自由主义历史传统中在自由主义名义下的各种政治理论诸如修正主义观点的介绍性评论不误。很有可能并且合乎情理的是，像“自由”之类的普遍的政治口号在事实上指的并不是某种独特的价值。作为一个简短的说明，在涉及一个价值复合体，或者涉及在某种特定的具体条件下，它本身所体现的或者应该体现的某种特定的价值的时候，它所具有的可能完全是修辞学的功用。实际上，我自己在第9章将提出，这样的说明对于理解持续的和普遍流行的作为政治呐喊的“平等”是完全必要的。我认为，当把它理解为一个特殊的价值的时候，它几乎没有什么吸引力。

此外，长期以来，自由主义分为两个阵营，一派把自由看做是内在的价值，而另一派则认为它只有工具性的价值。后者包括功利主义者和自由市场经济学家。他们在近一时期最强有力的代言人是F.A.哈耶克(F. A. Hayek)，他提出，以任何方式而不是以看不见的市场之手和社会成员之间广泛的自由互动去成功地管理社会，需要对全部信息进行编组，而这种编组却是不可能的。^[3]工具方法使它本身更容易地走向修正主义观点，因为它自然而然地使自由的价值依赖于其他价值。这样，它便在原则上承认了特例并且承诺，在有些时候，自由不仅应该服从于其他关注，而且会变得全无价值。

有关自由的工具价值的观点十分重要。没有它们，政治道德便是不完整的。在许多领域里，它们提供了最重要的论点来支持自由。然而，本书关注的焦点却不是这些。它拒绝修正主义的方法，而承认自由的内

在价值。但是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修正主义挑战的力度。

我们可以通过考察两种试图为政治自由问题提供简捷答案的想法所遇到的困难，来把这件事情做得更好。自由的价值不能用一个简单的原则——“自由的假定”^[4] 来表达吗？正是这个假定的原则反对以任何方式拒绝或限制任何人自由的政治行为。那些坚持无限制的自由的人们将永远认肯自由的假定。他们将补充说，假定是不可反驳的。另一些承认这一假定的人们可能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即在特定的环境下，限制自由的政治行为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可是，所有那些珍爱政治自由的人们都会同意把自由的假定看做是一个最小公分母吗？

(4) 自由的假定

实际上，对于所有爱好自由的人们来说，自由假定在某些时候代表着一种不可质疑的公共理由。不过，这却是一种使妥协与协商的愿望走向迷途的情形。谈论自由的假定是令人费解和困惑的。此外，它掩盖而不是说明了有关自由状态的诸多问题。

我们所说的假定有三种不同的意义。其中两种意义的假定不能被应用于政治自由的根本问题。第三个方面的意义导向一种看起来不很真实的理论。有些时候，“假定……”在习惯上被用来暗示，取证和罗列论据是那些对某一假定观点提出质疑的人们的责任。通常说，自由的假定意味着证明的责任是那些喜欢限制自由的人们的责任。证明责任属于一方或者另一方的法学理论是十分复杂的。其要素之一就是取证责任。

首先，人们可能想知道为什么应该是这样。为什么审判过程中的各方对于真理没有同等的承诺，为什么没有同等的义务帮助法庭弄清真实情况？他们可以不对真实情况负责，可是，他们应该这样吗？稍稍反省一下就可以找到答案。取证责任适用于分歧中的一方被解除了帮助弄清真实状况的义务这样一种情况，或者至少是某一方没有完成这一义务也会得到原谅的情况。法庭是公共的公务团体。为什么应该要求一个人在公开

场面向权威说明他的行为理由？如果不是由于特殊环境的限制，侵犯他的隐私，冒犯他的尊严，这一要求是代价昂贵的并且会打扰他的正常生活。因此，取证责任最初属于控方。只有控方已经确定了足够的事实以反对被控方的时候，取证责任才转移到被控方。如果控方不能取得足够的证据，法官将会裁定没有案情需要答辩并且引导陪审团宣告无罪。有一个十足的理由援引这样的假定，即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一个人参与一个机构的工作，这个机构潜在地决定或者影响着有争议的主题，这个人的行为很有可能对于某个人的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

或许有一个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一些政治理论家试图依赖自由的假定。他们可能认为它是指导政治机构的原则。对于如此广泛地使用这一假定存在着一些异议，其中有些观点也在我们所考虑的另一种意义上的“假定”中体现出来。这里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我们所考虑的并不是指导机构的原则，而是指导我们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的原则。我们在寻求一种有关政治自由的本质和价值的解释，它有助于我们理解现实政策的价值。换句话说，我们在寻找着那些原则，这些原则可以证明，有关特定机构的取证责任和豁免其他人取证责任的规则的不公平负担是合理的。（法庭服从于这些规则，但是议会通常不必服从这些规则。为什么有这种差别？）当人们寻求政治自由假定的终极原则的时候，设定取证责任是不适用的。

也有另一种意义上的“假定”。可以考虑一下有关死亡的假定。大略地说，如果一个人的近亲已经许多年不知道这个人的消息，便可以假定他已经死了。这意味着，人们因此可以（通常在获得法庭的裁决之后）像他死了一样地行动。这一意义的“假定”所产生的效果是切断信念与行动之间的正常联系。在上面这个例子里，假定就是在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那种事情已经发生的信念的情况下，就像事实已经发生一样地行动的许可证。在七年的时间里没有一个人的消息，可以说就是某种他已经死去的证据。但这是弱的和不充分的证据。通常会有许多其他同样合理的解释来说明没有他的消息这一事实。然而，这却允许作出一个死亡的

假定，因为它是一个充分的在实际上需要像他已经死去一样地行动（或者允许人们假装这样做）的实在证据。在其他场合下，假定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即使有充分的支持，它也可能阻止人们根据某种特定的假定去行动。无罪推定便属此类。尽管人们有足够的证据相信一个人肯定是有罪的，但却要像他无罪那样对待他。

我没有任何意思把自由假定看做是这一意义上的假定。我们不是在关心着一个急切的政治问题，即使没有足够的证据，这个问题也必须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加以解决。我们关心的不是，如果允许机构根据它们自己的判断去行动，便有可能产生曲解和错误。我们关注的也不是应该服从某个特殊的机构（除非被正当的法律程序宣判有罪，一个人被认为是清白的），或者是否他们应该根据一个裁决去行动，这个裁决的依据是确实的证据而不是某个僵硬的标准（被证明超出了合理的怀疑）。我们所做的是理论的探讨。不是要设定一个根据特殊的理论标准去行动的许可和义务，这个标准既不证明信念的合理性，甚至在一个人的信念得到证明的时候，也要求他推迟以自己的信念为根据的行动，我们所以要进行我们的探索，是为了证明我们的理解并且达至良好建构的结论。^[5]

前两种意义是在道德、政治与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假定”的主要含义。在实践与制度的关注下的假定本身，便要求与通常的理性质询和行为分离开来。这就是在抽象的哲学文本中谈论假定容易引起误会的原因。在普通的言谈中，这一术语常常在第三种意义上使用（它的第二种意义可能是某种特殊制度的产物）。它通常意味着存在着一个不可反驳的确信某一事实的理由，而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这个信念是合理的，尽管这个事实的重要程度只不过是：在当时的条件下，有关这一事实的信念悬而不决也是合理的。当我们说“他现在大概已经到家了”的时候，我们暗示的是我们对于他的目的、天气、交通条件等等的了解，使我们有理由确信他已经到家，而且我们所知道的任何事情都不能反驳这一理由，尽管这一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这一信念，但是也没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接受它，这一说法象征性表达的意思是：“让我们再等一会儿，他就自然会

到达那里。”

这就是自由假定的意义吗?是不是它简单地意味着有一个理由,尽管不是强制的,但这个理由却证明这样一种信念是正当的,即拒绝或者限制自由是错误的。这一主张是弱的,事实上它是如此之弱,它不再是自由,以至于那些旗帜鲜明的自由主义者也像许多偏狭的人们一样不再认可它。但是,那些反对把这一假定承认为政治自由的基本原则或者根本性的自由原则的观点,都认为这一假定是极其错误的。它缺少见识。它赋予我们对于宗教自由、表达自由或者拥有一个家庭的自由的关注的重要性,并不比杀死我们所不喜欢的人的自由、残忍地对待动物的自由和在本·尼维斯山(Ben Nens)上度过两个星期的自由更多。问题并不是自由的假定强迫我们把同等的重要性分予这些自由。而是这一假定并没有告诉我们哪一种自由是重要的,哪一种自由是不重要的,以及为什么重要或不重要。这一说法把自由原则冲淡到了这样的程度,它忽略了为那些关注自由的人们所重视的一切。它回避而不是说明自由的主要问题。

(5) 简单原则

虽然这些批评对于自由假定理论来说有些过于苛刻,但是,是不是有什么东西被忽略了?难道可以否认任何限制自由的措施必须通过强有力的理由证明它的合理性吗?这不就是自由假定的意义吗?我们不得不认真地对待这些问题。自由假定不能混同于保守假定,大略地说,保守假定认为人们的任何改变都要有一个理由,而不发生改变却不需要任何理由。这一弱的假定(这属于前面分析过的三种类型中的最后一种)所根据的是这样的信念,任何改变通常都是有代价的。所以,这种假定允许人们相信改变是不受欢迎的,除非已经确知或者认定在这种情况下改变是无代价的,或者它所带来的利益至少能够与它的害处相抵。保守假定使这样一个建议成为必须,它限定,除非有好的理由支持,改变将是不可接受的。但是,这也需要对于废除限制自由的法律予以同样的关注。所以,

这一原则不是一个自由的原则。由于把注意力集中在自由限制改变(freedom-restricting changes)上，人们可能会产生一种虚假的印象，以为这两个假定是相同的。但是，当保守假定在我们的思考中占据了一个合适的位置的同时，自由假定便没有了它的位置。

上述论证指向的是这样的观点，政治自由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表达了对于政治自由的关注，是一个自由假定。人们可以通过承认不同的基本原则而从不提及假定来避免和回避这些争论吗？人们不能简单地断言自由是内在的价值吗？我将称之为简单原则。如果这个原则是正当的，那么，根据这个原则，便有理由反对任何对于自由的限制。因此，每一个限制个人自由的政治行为都需要一个理由，这个理由应该超过那些反对这种行为的理由。这不是那些拥护自由假定的人们一直在寻求清晰表达的直觉吗？

对于自由假定的一种指责是，当把它理解为一种政治原则的时候，即使是在最好的阐释中，它也是如此淡化以至于失去了全部的自由主义的味道。不过，另一种个别的指责就是它不可认识，所以也就掩盖了作为一种政治自由理论所必须应付的理论问题。这一指责同样具有反对简单原则的力量。我提到过一个为自由假定和简单原则所曲解的问题。我们凭直觉感到某些自由要比其他自由更为重要。限制较为重要的自由较之限制较为不很重要的自由是对自由更为严重的限制。这是那些修正主义挑战者内心存在着的观点。如果自由的价值依赖于其他一些使自由成其为自由的价值，那么，自由本身便没有了任何价值。如果自由是内在的价值，那么，自由理论将会成为一种与任何具体的自由都无关的理论。它将揭示一个一般的线索，通过这一线索能够说明为什么那些重要的自由是重要的，为什么其他的自由是不重要的。第二个有助于强化修正主义挑战的重要问题（或者一串问题）是一些具有偶然性的问题，在这时，我们会自问，什么可以算做是限制自由。迫使某人按照特定的方式去行动似乎应该算做是对自由的否定。但是，是否法律要求我们在驾驶我们自己的小汽车时系上安全带也是限制了我们的自由？如果不是，它是不

是以某种其他的方式限制了我们的自由?需要强迫一个人为极低的工资而接受一项工作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是不是意味着有什么人限制了他的自由?是他现在的雇主,还是解雇了他并且创造了他的这一需求的先前的雇主,或者是制定了使这种事件得以发生的法律的政府?如果低工资限制了自由,那么,一个因为必须在一周以内出国而不得不尽快卖出自已轿车的人又是怎样?他被迫以低于市场价格卖掉自己的车。但是,这意味着他的自由受到了限制吗?谁可以说是限制了他的自由的那个人?是促使他立即离开这个国家的那个人吗?如果这些结果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又会怎样?他由于杀人嫌疑而正在被警察追捕,或者政府拒绝延续他的居住许可,或者他必须回到他的境况不佳的父亲身边。是否低工资对于自由的限制与面包之类的生活必需品的突然涨价是完全相同的?如果不是的话,二者之间有什么不同?是否一个人把另一个人锁起来就是限制了他的自由?如果一个人所以这样做是因为那个人偷了他的车呢?或者是因为受到威胁使他不想离开房间呢?如果有人以等待着他的室外危险威胁他或者误导他,这种恐吓至关重要吗?如果一个人真诚地相信他自己处于这种威胁之中的话,他限制了那个人的自由吗?

从许多方面来说,这些问题以及一些相似的问题是不难回答或者说是不复杂的。它们需要精心甄别以免混乱和保持一致性。在很大程度上,表述一种政治自由理论的关键在于对此类问题的诸多答案进行甄别,既不是宣称一个自由的假定,也不是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前坚持一个简单的原则。许多理论家认为,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有关自由的清晰的定义。一旦我们遇到修正主义的挑战,简单原则将变得十分明晰,并将成为自由思想的指导原则。

(6) 语言分析的缺憾

自 1959 年伯林 (Berlin) 颇有影响的著作《两个自由概念》 (Two Concepts of Liberry) ^[6] 出版以来, 涌现出了大量的有关自由概念的文

